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教育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卓越基地
法律工程训练中心
在线教育
下载中心

## 通知公告

### 法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发布者: 教学办 发布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12:37 点击数: 1299

为做好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根据《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法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法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一) 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何志鹏  
副组长: 刘晓林 王艳梅  
成 员: 林媛媛 曹险峰 张俊峰 李拥军 陈劲阳 李昕

(二) 法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 周春国  
成 员: 李綦通 杨波 董文军 刘雪斌 王国柱 田薇

二、推荐条件  
申请推免应符合学校各项要求。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法学专业本科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30%的学生学业成绩为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 三、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法学院制订《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见附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 四、择优推荐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不低于120%，不高于150%的比例，确定申报常规推荐、“直博生”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方式的人选，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

### 五、管理与监督

法学院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标准、方法、程序、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推免工作。

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法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吉林大学法学院

2022年9月8日

附件【法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2022年9月）.pdf】已下载356次

上一篇：关于开设2022-2023学年新生研讨课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法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免成绩中限定选修课程的公示

### 友情链接 LINKS

--友情链接--

--数据库资源--



版权所有：吉林大学法学院 2018 © 联系电话：0431-85166014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东荣大厦

## 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加分标准	备注
一、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2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
			第二名	0.05	
	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 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 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A类 第一作者	0.4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
			二区/B类 第一作者	0.38	
			三区/C类 第一作者	0.36	
四区/D类及非ABCD类的北大核心期刊的第一作者	0.3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 学科竞赛体系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主力队员 (限前六名)	0.4	学院认定加分，中间换人不加分
				0.3	
				0.2	
				0.35	
				0.25	
				0.15	
				0.25	
				0.2	
				0.1	

## 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加分标准	备注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79项)	主力队员 (限前六名)	一等奖(冠军): 0.4 二等奖(亚军/季军): 0.39 三等奖(前八名): 0.2	学院认定加分, 中间换人不加分。 如在竞赛中无团队奖项, 但荣获个人奖项, 如最佳辩手等, 可按惯例视为三等奖, 加分0.15。在单次比赛中, 不重复加分, 只取一个最高值, 向下兼容。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0项)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国际刑事法院(ICC)模拟法庭审判竞赛(英文) (学科竞赛体系第81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Philip C. Jessup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2项)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8 三等奖: 0.36	
		国际人道法(IHL)模拟法庭竞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3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84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全国高校海洋法模拟法庭邀请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146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国际刑事法院(ICC)模拟法庭审判竞赛(中文) (学科竞赛体系第147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金企鹅网络模拟法庭竞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148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深圳杯(FDIMootShenzhen) (学科竞赛体系第162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从法杯”全国大学生“法治中国”调研大赛 (学科竞赛体系第163项)	一等奖: 0.35 二等奖: 0.25 三等奖: 0.15				

## 法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GPA加分标准	备注
二、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最高1.0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六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艺术竞赛体系	代表学校参加经认证的国家或省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	最高0.4	
三、入伍服役	入伍服役退役复学	退役复学		最高0.2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0.4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最高0.2	团委认定加分。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国家级）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省级）金奖	负责人	最高0.4	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五、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0.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1. 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 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GPA, 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0.4GPA； 3. 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